

中 药

“龟甲、败龟、龟板”考辨

——论龟甲当用上、下甲

郑 金 生

扩大药源,是发展中药事业的重要课题之一。对于“龟甲”一药来说,把很长时间以来被废弃的龟上甲(背甲)加以利用,就是扩大该药来源的一条途径。然而,现在绝大多数中药教科书、词典乃至《药典》,都说龟甲当用下甲(腹甲)。人们即使从情理上推想龟上、下甲可能具有相同的作用,但却因惧怕违背中医用药传统,只好坐视龟上甲弃置不用。近年虽有采用上甲者^{〔1〕},但并不普遍。

其实,中医古代所用“龟甲”,本来就是采用上、下甲。明代李时珍就指出过:“古者上下甲皆用之”^{〔2〕}。完全采用下甲入药(多称“龟板”),只是在元明以后才盛行。本文拟从探讨龟甲的药用历史入手,为恢复使用龟上甲提供文献依据。

一、“龟甲”古来即用全甲

“龟甲”,始载于《本经》。考诸字书,“甲”字绝无特指“腹下甲”的含义。用甲入药之品(如鳖甲、鲛鱼甲、鮫蛭甲等),都是采用它们护身的硬壳入药。“龟甲”在早期药用时并不例外。

晋代葛洪《抱朴子》一书记载:“千岁灵龟……以羊血浴之,乃剔取其甲,火炙捣服方寸匕,日三。尽一具,寿千岁”。^{〔3〕}这里所谓“一具”龟甲,无疑是指完整的上下甲。

南北朝时,梁·陶弘景明确指出:“此用水中神龟,长一尺二寸者为善。灰可以供卜,壳可以充药”。^{〔4〕}“灰”通“燬”,此处指龟下甲,供占卜用;入药则不分上下用壳。陶氏此说,就是李时珍认定“古者上下甲皆用之”的依据^{〔2〕}。

自唐、五代而至宋,龟甲的取材出现了某些异说(详见下文)。但是,采用全甲仍然是使用“龟甲”的形式之一。五代时《蜀本草》:“《图经》云,江河湖水龟也。湖州、江州、交州者,皆骨白而厚,色分明,并堪卜。其入药者,得便堪用”^{〔5〕}。北宋《本草图经》也有类似记载:“水

中龟,其骨白而厚,色至分明,所以供卜人及入药用”^{〔6〕}。这些记述都笼统地用“骨”字,不分上下。

除上述水龟外,《本草图经》还记有一种大山龟,云“乡人取壳,以生得全者为贵。初用木楔出其肉……工人以其甲通明黄色者,煮拍陷璫瑯为器。今所谓‘龟筒’是也”。^{〔5〕}寇宗奭补述:“取龟筒治疗,亦入众药”。^{〔6〕}这表明北宋时除水龟外的某些龟类也并要求只用下甲入药。

以上引述宋以前、特别是南北朝以前的文献记载证明:“龟甲”入药本不分上下甲。《本经》、《别录》及唐、宋某些医药书所载龟甲的功效,自然是使用全甲的经验总结。那么,从什么时候起,出于什么原因专取龟下甲入药呢?

二、“败龟”及其它使用龟甲的异说

李时珍认为:“至日华始用龟版,而后人遂主之矣”。他还“将‘败龟版’一名,注出‘日华’”。^{〔2〕}“龟版(板)”专指下甲,取下甲平坦如版(板)。可是,这一名称并不出于日华子。而且,仅仅由于一书记有“龟版”,就能骤然改变古代用全甲的习惯吗?事实并不这样简单。

我们先来更正一下李时珍把“龟版”作为日华子(五代末吴越人)首出的错误。经查多种版本的《大观本草》、《政和本草》,其中所记“日华子”原文为:“卜龟小者,腹下可卜”^{〔6〕},钻遍者名“败龟”,治血麻痹。入药炙炙用。又名“败将”。明代各种本草均属转引此文。可知李时珍在引述上文时,在“败龟”之后加“版”字,是很不严谨的,不可引以为据(另明代《本草品汇精要》亦有此误)^{〔7〕}。

那么,日华子所说“败龟”,又是指什么样的龟甲呢?很明确,是指卜甲(占卜时钻灼过)。唐宋间,关于龟甲的取材,出现了某些异说。采用“败龟”,是当时比较流行的一种。《本草图经》也说:“方书中又多用

败龟,取钻灼之多者。一名‘漏天机’^{〔5〕}。由此可知,方书中一度多用的“败龟”,其本意取用经卜“钻灼之多者”(“败”当为经钻灼而破败之意),并未刻意于下甲。

为什么取经卜之甲呢?出于迷信。占卜本身就是一种迷信习惯。而用龟甲占卜,源于对龟的崇敬。《淮南子》说:“牛蹄猓颅,亦骨也,而弗灼。必问吉凶於龟者,以其历岁久矣。”^{〔6〕}可见龟的长寿引起了人们的膜拜。《礼记·礼运》云:“麟凤龟龙,谓之四灵。”^{〔7〕}此外还有“甲之虫三百六十,而神龟为之长”等说法。可知古人给龟加上了神灵的光圈。在用药过程中,对龟甲的疗效,也曾用龟的“灵”性来附会曲解。如寇宗奭云:“(龟甲)以其灵于物,方家故用以补心。然极有验。”^{〔8〕}求神问卜用过的龟甲,更是被蒙上一层迷信的色彩,“漏天机”这一别名即是明证。在这种迷信思想影响下,导致方家追求“败龟”。

占卜用的龟甲,多用下甲。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记:“神龟……输太卜官,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。”^{〔9〕}据考古所见,也有用背壳的^{〔10〕}。因此,即便取钻灼者药用,恐怕也不能绝对排除上甲。但卜甲毕竟以下甲为多,这就为后世专取下甲埋下了伏线。

追究用卜甲入药之源起,其实也并非始于日华子。现知唐·孟诜《食疗本草》记有:“(龟甲)卜师处钻了者,涂酥炙,治妇人风疾”。^{〔4〕}唐(一说五代)李珣《海药本草》云:“(龟)其壳味带苦……或经卜者更妙。凡甲,炙令黄,然后入药中。”^{〔5〕}这里所谓“更妙”,提示未经卜的甲壳也同样入药,不过在当时认为较经卜者稍逊而已。可见至少在唐代,已有取用卜甲的先例^{〔12〕}。

比使用“败龟”更难解的是分龟之阴阳入药。《本草图经》记:“其头方壳圆脚短者为阳龟,形长头尖脚长者为阴龟。阴人用阳,阳人用阴”^{〔6〕}。大概是过于荒诞,北宋“医家亦不复如此分别也”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,一度较流行的“败龟”,在药源方面出现了新问题。北宋时“知卜术者亦稀,惟医方时用龟甲。”^{〔6〕}那么用什么来取代“败龟”呢?南宋·陈衍《宝庆本草折衷》提出:“局方乌犀元、返魂丹悉用败龟。败龟者,日华子取钻卜十遍者——此不能常有。今但以水龟或斗噬及为物伤而毙,其肠肉败尽,惟甲独存于水许,收燥而不腥者入药足矣。”^{〔13〕}这表明直到南宋,本草书中还未主张仅用下甲替代经卜败龟。但是,却赋予“败龟”以另一种含义(肠肉腐败后之残甲)。关于败龟的含义,明代医药家曾发生过争论^{〔14〕},这里就不予赘述了。

陈衍虽提出了一种取代经卜“败龟”的办法,但那

种死于水边的败龟甲实是可遇而不可求,又岂能适应临床所需呢?当另有他法。

考南宋·周辉《清波杂志》记:“淳熙壬寅(1182)……次吴江见岸傍渔舟取龟板,用铍刀剗其肉,最为残酷。”^{〔15〕}按北宋知卜术者已稀,南宋渔家大量取“龟板”何用?比较合理的解释是药商以此代经卜之“败龟”。甚至用此加工成卜甲亦未可知。笔者在南宋以前很多医药书中还找不到“龟板(版)”一名^{〔16〕}。它首见于元代方书《瑞竹堂经验方》(成书于1236年)^{〔17〕},其下有小字注:“取卜卦者。”可见,作者虽未改取卜卦败龟之意,但却附加“板”字。这一处方用名,当与药家提供的药材商品有关。所以“败龟板”一名,实意味着由取用卜甲(败龟)向采用普通龟下甲(龟板)过渡。

三、“龟板”在元明之后盛行

“龟板”专指龟下甲,这不光是从字面上理解,还有更可靠的依据。如五代时蜀·杜光庭《录异记》云:“西梁居民捕龟为业。生解其板以为卜灼之货。既解,其甲与肉俱弃水中,犹能运动。或云其板复生。”^{〔18〕}但这里指明龟板仅供卜灼,并非直接以此入药。

如前所述,“败龟板”一名始于元代方书。用得最多的是朱丹溪,在《本草衍义补遗》中他首次以“败龟版”取代“龟甲”立条目^{〔19〕}。但朱氏所记“败龟版”的功效,吸取了元以前本草“龟甲”的功效。在朱氏书中,“败龟版”与“龟甲”无疑是同一药,不过换用当时常用处方名而已。

由于朱丹溪对该药的使用有独到心得,从而使元以前用途不广的龟甲(或败龟)逐渐成为中医的常用药^{〔20〕}。

朱丹溪力主“阳有余阴不足”(滋阴派),因而加强了对滋阴方药的探索实践。他认为“(败龟版)大有补阴之功而本草不言,惜哉!”并盛赞“龟下甲补阴,主阴血不足;”且“补阴之功力猛而兼去瘀血,续筋骨,治劳倦。”^{〔19〕}《丹溪心法》“补损”类方24首,有15方含有龟板^{〔21〕}。丹溪创制的卓有成效的补阴方中,龟板往往是主药。朱氏还给予本品以新的药理解释:“属金而有水,阴中阳也。”“龟乃阴中至阴之物,禀北方之气而生。”为龟板滋阴搜集理论依据。这种解释在当时比迷信龟之“神灵”显然要进步得多。

经丹溪的发明与倡行,本品应用愈来愈多。可是医家只盯住疗效,而不管药材来源。药家沿用成习,积重难返。在当时医药分家情势下,想纠正龟上甲被废弃的局面已十分困难。钻灼之甲无人再提,古代用全甲知者亦稀。李时珍虽明知古人用上下甲,但却未

呼吁加以纠正。他没有分析龟板是由对“败龟”的迷信演化而来的历史事实，因而也未能提出恢复使用上甲的主张。

同时，李时珍引用文献的不严谨，为人们提供了失真的文献依据，造成五代时就开始用“龟板”的假象。除前面提到的妄改日华子之文一事外，他还多处改动了《本草图经》的条文。如《本草图经》云：“入药须用神龟。神龟，底壳当胸前有一处四方透明如琥珀色者是矣。”⁽⁶⁾这本来是谈“神龟”的辨识标志。但时珍转引时改作：“神龟版当胸前一处四方透明如琥珀色者最佳。”文义一变而为“神龟版”的质量讨论。如按时珍所改，龟板可作药用的部位恐怕还会缩小。

明代专用龟下甲已成不易之规。陈嘉谟《本草蒙笈》称：“只取底版，悉去旁弦。”⁽²²⁾李中立《本草原始》载：“古人皆用上下甲，今惟用底板矣。”⁽²³⁾并首次绘有龟版药材图。这一习俗延至清代，毫无改变。虽然清·黄宫绣《本草求真》又发展使用“龟版胶”一药，但他要求煎胶仍用龟版⁽²⁴⁾。近代有关书籍中一致认为“龟甲”、“龟板”是同一药，可是却又千篇一律地误指“龟甲”只用下甲。因此，这种由多种历史原因造成龟上甲废弃的现象仍在继续。运用全甲的真相仍被淹没。

结 语

以上对“龟甲、败龟、龟板”等药名的演变进行了初步地考究，这些药名在不同历史时期，所代表的药用部位也不尽相同。“龟甲”一名历史最悠久，古来即采用上下甲。后世专取底板是不对的。恢复使用龟上甲，有着充分的文献依据，建议药材部门予以收购。各有关书籍对“龟甲”药用部位应作符合历史事实的记述。

参考文献及附注

- (1) 江苏新医学院：《中药大辞典》(上)，1154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7。
- (2) 明·李时珍：《本草纲目》，卷45，3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54。
- (3) 晋·葛洪：《抱朴子·仙药篇》，47页，中华书局出版，诸子集成(八)。
- (4) 转引自《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》，卷20，413页上，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，1957。
- (5) 同(4)，414页。
- (6) “卜”：大观本草(柯逢时本)作“十”。政和本草(同注4)作“卜”。
- (7) 明·刘文泰等：《本草品汇精要》，卷29，3页，上海商务印书馆，1936。
- (8) 汉·刘安：《淮南子·说林训》第十七，127页上，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。

- (9) 礼记·礼运，卷7，71页下，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。
- (10) 史记·龟策列传·第六十八，3227页(此段文为褚少孙所说)中华书局，1975。
- (11)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研究室：《商周考古》，124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79。
- (12) 本草纲目(版本同注2)卷45，4页引“肿毒初起：败龟甲一枚，烧研酒服四钱。小品”。如时珍此条属实，则“败龟甲”一名还可上溯到南北朝。但笔者反复查找千金、外台、证类、医心方等书中小品方佚文，均不见此条。鉴于李时珍引文欠严谨，不拟据此立论。
- (13) 宋·陈衍：《宝庆本草折衷》，卷17，552号药，元刻本。
- (14) 明·陈嘉谟：《本草蒙笈》，卷11认为：“方药用败龟版者，乃龟死深山之中，形肉烂，渗甲内，人或检拾，因有此名”。本草纲目转引吴球看法为：“惟灵山诸谷因风坠自败者最佳，田池自败者次之，人打坏者，又次之。”李时珍辨正为：“败者，谓钻灼陈久如败也。”出处同(2)。
- (15) 宋·周煊：《清波杂志》，卷11，8页，知不足斋丛书第十八集(当时周煊之弟“以一千(钱)得(龟)大小五百六十枚”，可见龟数量之多，价亦廉)。
- (16) 南宋·陈自明《妇人良方》，经明代薛立斋校改后，多处出现“龟板”。今查证，未经薛氏校改本，只有“龟甲”、“败龟”两名。
- (17) 元·沙图穆苏：《瑞竹堂经验方》，卷2，9~10页，当归草堂医学丛书，光绪四年刊。
- (18) 蜀·杜光庭：《录异记》，卷5，2页，说库本，上海文明书局，1915。
- (19) 元·朱震亨：《本草衍义补遗》，卷首，11页，丹溪心法附余本，墨润堂印，1920。
- (20) 龟甲在丹溪以前方书用得较少，主要用治妇人漏下赤白、痢疾，风毒流注等。
- (21) 元·朱震亨：《丹溪心法》，补遗五十一，192~209页，上海科技出版社，1959(笔者以太平圣惠方卷26~31所收各种治虚劳方相比较，共查方759首，无一用龟甲滋阴补劳者)。
- (22) 明·陈嘉谟：《本草蒙笈》，卷11，8页，中药所油印万卷楼本。
- (23) 明·李中立：《本草原始》，卷11，30~31页，翠药山房梓印。
- (24) 清·黄宫绣：《本草求真》，41页，上海科技出版社，1979。

闭合性软组织损伤验方

四川省江津县 1605 信箱医院

李 家 武

方药及用法：生栀子、生韭菜各等量，混合捣烂后，用鸡蛋清调匀，呈糊状，均匀地敷于患处。将红肿面盖完，厚度约2~4毫米(如有骨折，固定后再敷)，外用纱布固定。每日换药1次，一般敷3~5次即愈。

适应症：闭合性软组织损伤或小腿挫伤、踝关节扭伤肿痛等。

笔者20年来用本方共治疗382例，疗效均佳。